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
承辦人: 陳詩婷

電話:(06)2991111分機6131

傳真:(06)6372147

電子信箱: tnami259@tn. edu. tw

受文者:臺南市南化區南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12月3日

發文字號:南市教社字第109148204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函轉教育部有關長期代理教師年資得否併計資深優良教師 獎勵年資疑義案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12月2日臺教師(三)字第1090170547號 函辦理。
- 二、依「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」第6點規定略以,下 列年資得採計辦理獎勵:.....(十)曾任三個月以上長 期代理教師,於代理當時已取得合格教師資格,且經主管 教育行政機關依規定敘薪有案,於補實後,前後任教期間 連續未曾中斷者,其代理教師之年資。
- 三、承上,倘教師已取得合格教師證,並依規定敘薪有案且其代理期間各學期均連續,惟因聘約導致月份不連續情形,應不可歸責當事人,爰該段代理年資得併計為資深優良教師獎勵年資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北區天主教私立寶仁國民小學

副本: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社會教育科電2020/12/04文